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01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鄭悉慈

債 務 人 成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瑞華  
人

債 務 人 陳子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99,3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